

南通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签批盖章：俞金生

等级：平急

●明电

通交发电〔2022〕2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港口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市沿海集团、港口集团，各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推动南通交通建设市场健康、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市局编制了《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参考试行。试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局建管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10日

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指南

一、招投标准备阶段

（一）招标条件

1.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与项目审批（核准）的项目法人一致；由代建单位进行招标的，应具备相关手续。

2. 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建设程序符合规定。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应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水运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以上相关材料在报送招标计划的同时，提交市局建管处审核。

（二）合理选择招标代理

招标人应合理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廉洁合同。

1. 鼓励通过比选等方式择优确定，比选规则、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熟悉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熟悉交通行业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熟悉交通行业招标文件编制、备案、清标、评标专家抽取、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等要求；熟悉交通行业招投标各类系统操作应用。

3. 不应选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的代理机构。

4. 招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

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苏交规〔2020〕3号),对代理机构进行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5、招标人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19〕533号),建立招标代理考核、清退机制。

(三) 招标准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受招标人委托后,需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代理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成立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招标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
2. 收集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核查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3.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合理的招标方案,主要包括标段划分、合同界面划分等,开展评标办法的对比,编制招标文件总体办法,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投诉、异议等处置预案。

(四) 项目信息创建

1. 招标人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注册,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等内容,选择监管单位、所属项目类型。
2. 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招标。
3. 在系统中填写标段划分信息,上传招标人、招标代理承诺函。

(五) 招标文件编制

1. 招标代理应当使用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详见附件1)。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地引用、不得相抵触。应用江苏省交

通招投标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范及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2），满足农民工权益保障、扬尘污染防治、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创建、信用结果应用等领域的具体要求。

3. 招标代理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等关于营商环境的要求。

4. 招标人（招标代理）要合理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

5. 招标公告、文件编制要点

（1）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电子全流程方式，推荐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的招标形式。

（2）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标准和方法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相关事宜及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对于全流程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应就第一信封解密时间超期作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说明；推荐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开标过程应全程录屏、录音，并做好归档保存工作。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当公布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但工程设计文件除外。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应提前与市局建管处联系，统筹确定。

（3）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起，最短

不得少于五日。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对于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 60 天。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10 日。

（4）发售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5）评标办法和分值设置应符合标准文件规定，不得随意更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如有）及评标价计算应满足范本要求；除评标价和履约信用评分外，其他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6）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段划分、工期、限价，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文字表述应具体、清晰、易懂、无疑义，否决投标条款以醒目方式注明，并集中单列；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主要投入人员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

（7）招标文件应体现品质工程创建、安全费用计列比例、扬尘污染防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内容，载明履约考核办法（可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8）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范围，不得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不得以劳务协作代替专项分包。

（9）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投标人信用等级条件，明确在保证金（投

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缴纳方面的优惠额度,按照计算公式确定信用履约得分。在满足资质要求和招标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列入红名单的、信用等级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相关企业为中标候选人。

(10)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联合体相关要求

①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无效。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信用等级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⑤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12)招标文件应当合理划分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六）招标文件备案

1.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交市局建管处备案。拟备案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标准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满足营商环境、资质资格、合同造价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招标人新建项目及标段，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上传制作好的招标文件；填写招标公告，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法定媒介发布；生成招标文件备案表并签章，上报招标人。

3. 招标人登录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3日内将招标文件通过信用信息系统报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 备案表格相关信息完整填写，签字盖章齐全。市局建管处将对在系统中上传备案的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抽查；对不满足要求的，按照要求督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备案的招标文件，并将核查存在的问题应用到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中。

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一般项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疑义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6. 对于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评审内容的项目，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针对疑义提出情况和自身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以编号的《项目补遗书》形式发布，同时要求投标人按要求送达回执，做好过程跟踪工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告知市局建管处，并在发布的当日内备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随意修改已发布招标文件的资格评审标准、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有）、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否则应当重新发布公告。修改、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需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该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二、开标

（一）接受投标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接受潜在投标人的预约，提供招标文件、清单（如有）和图纸（如有）。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接受、登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汇票、本票、电汇、现金）是否从基本账户汇出，是否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截止解密时间到后，仍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不予接收。

4. 对于半流程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规范开展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评价。

（二）开标准备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1天通知招标人具体的开标地点和时间（如规定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抽取的情况，招标人必须到场；其他情况下，招标人可以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
3. 招标代理机构需提前查询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4. 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半小时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做好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和腾讯会议直播等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开标流程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流程如下：

1. 开标前准备。全流程开标推荐采用腾讯会议形式，各投标人通过应用软件远程参与项目开标。腾讯会议不得在投标截止日前开放，招标代理应核实参加腾讯会议开标人员的身份（如委托书、身份证）。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确认应采用文字形式，开标过程应全程录像，开标结束后将录频、现场视频（含音频）拷贝归档，后续报送给行政监督单位。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由投标人对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6. 根据电子招标系统中解密内容，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抽取（如具备条件）参与计算平均值的评标价、基准价系数（如果有）；
8. 采用合理方式要求所有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

认；

9. 宣布第二信封预计解密时间。

(四) 专家抽取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系统中抽取专家,合理选择专家专业及人数,设置回避单位及专家,提交招投标行政监督人员审核。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设置业主评委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核实业主评委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具备招标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说明。

2. 公路工程评委抽取要求

招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或评标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确定评标专家类别和专业,商务合同专业和招标所含主要专业均需抽取至少一名专家,不得抽取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以外的专家。施工招标可根据工程特点和评标需要,从设计类概预算专业抽取一名专家,房建或环保(含绿化等)工程单独开展设计或监理招标的,所含专业专家从施工类相应专业中抽取。对于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9人。

3. 专家抽取回避原则

回避范围: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管理人员;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投标人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受过违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需在3年内回避与变更前所在单位有关评标活动。

异地专家原则上在评标开始前提前 1 天进行抽取，本地专家提前半天抽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透露专家抽取任何信息，不得向专家库成员透露项目评标任何信息。

（五）清标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内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必须保密，必要时需对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为依据进行清标，主要内容包括：

（1）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单信封）；

（3）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2. 清标要点

招标代理机构清标应当客观、准确，如实反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对不同投标单位的 MAC 码、IP 地址等是否存在异常一致，不同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不同投标单位是否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限时书面澄清，并同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2) 核查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是否含有不得出现的信息（如投标报价）、是否符合否决投标条件。

(4) 核算人员、业绩、技术能力、履约信誉等客观分情况，详细列出计算依据和清单；核查投标人项目主要投入人员社保是否在相关单位缴纳。履约信用分要查询最新发布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是否在列入黑名单有效期内。

查询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8/index.html>。

(5) 上述内容需要完整的在清标报告中呈现，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清标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3、4。

(6) 清标报告内容需要保密，不得泄露。

(7) 因招标代理清标不彻底、存在错误，误导评标委员会专家做出错误决定，引起投诉被查实，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结果应用。

三、评标

(一) 评标流程

1. 招标代理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提供进入评标区人员名单。

2. 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纪律。

3.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公布已开标的投标人名单，并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否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回避原则详见附件 5。

4. 招标人评委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主任委员。

5.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重点内容，详细说明清标成果。清标结果中涉及初步评审中否决投标或需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的清标内容须隐藏投标人名称、项目组人员等投标人相关信息。

6.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记录、第一信封资格审查以及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如有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做否决投标处理。

对于 IP 地址、MAC 码、联系人及方式异常一致的，招标代理在清标后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同时报送行政监督单位，对于未澄清或无法澄清的，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应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施工投标人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

7. 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为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按照原程序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再次失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重新进行招标。

8. 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招标代理需对专家第一信封打分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实，最终形成第一信封打分汇总。

9. 通过腾讯会议等方式公布第一信封评标结果，对出现否决投标的情况要公布相关原因及适用条款。如投标人针对评审结果提出了异议，需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无误后方可由招标代理解密第二信封。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进行形式性评审。

11. 招标代理对系统生成的报价得分认真进行复核。

12. 招标代理根据第一信封以及第二信封的专家评审情况编制评标报告，报行政监督人员进行形式性审查；评标委员会确认评标结果、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投标过程、开标记录、符合要求投标人名单、否决投标人名单及否决理由、串标投标情形评审说明、评分情况、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中标候选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评标办法及相关附表。评标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6、7。

13. 招标人代表应当依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14.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15. 公布最终评标结果。

（二）评标过程要点

1.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一天通知招标人具体的开标地点和时间，提醒招标人通知纪检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提前二十分钟到达评标地点，做好评标前各项准备工作，打印好清标报告，准备好可编辑的评标报告。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回应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文件的疑问，公正、客观地进行解释；评标专家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要及时与软件服务单位联系；不得代替评标专家操作。

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视情形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质量标准、履行期限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6.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明显文字错误，且修改后不会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说明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评标标准和方法。

8.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9.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复核（包括客观分是否一致、主观分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对系统生成的投标价得分进行复核性计算，汇总形成评标结果。对于评分项低于满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0.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进行解答，并做好异议、解答笔录。如现场解答不满意的，应告知异议人其权利、义务及后续质疑、投

诉流程。具体要求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访处理工作制度>的通知》(苏交建〔2021〕2号)。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

12.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13. 招标代理机构要核对上传的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专家签章是否齐全。

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招标评标书面报告备案表”并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15. 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不得随意遗留在评标现场。

(三) 结果公示

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四）异议处理

异议处理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招标人正式受理异议前应当首先确认异议人的身份，无法证明异议人为同一招投标项目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不予受理。

其他利害关系人主要有：

（1）有意向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但受到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排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潜在投标人。

（2）与投标人有共同的利益、采用订立附条件生效协议的方式与投标人绑定投标的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特定分包人和供应商。

（3）在投标工作中个人付出相对较大、中标与否与个人职业发展等存在相对较大关系的项目负责人。

3. 招标人正式受理异议前应当核查异议提出方式，一般以书面形式报送，法人单位应当盖法人章，个人应当表明身份附证明文件，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

4. 评标结果异议调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对异议问题一般采用实地调查，特殊情况难以组织实地调查

的也可以采用函调的方式。

5. 评标结果异议调查完成后，招标人应当组织被异议人就相关问题进行现场澄清，现场澄清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在场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人应当撰写异议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的来往函件、工程档案、情况说明及谈话记录等材料一并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

6.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异议调查报告中对异议问题是否成立进行判断，若异议调查报告认为异议不成立，不改变评标结果，则按原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异议调查报告认为异议成立，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修正评标结果，对异议及调查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并由原评标委员会提交复议报告。如原评标委员会部分委员因故无法现场参加，可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表达意见，并对复议报告书面签字确认。

7. 经复议确认不再推荐被异议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招标，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8. 异议调查处理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异议人答复异议处理结果，如异议人不认同异议处理结果，有权依法向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异议所反映问题经调查后被认定为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应当向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 招标人可将异议处理结果应用到信用评价中。

四、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

1. 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或完成质疑、投诉程序且维持原中标结果，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注：公告无结束期限），同步锁定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负责人。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3. 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8

4.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包含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对于允许修正的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不得和中标人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招标人（招标代理）登录招标文件备案系统，上传合同备案。

（三）保证金处理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利息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可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 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局建管处投诉。

招投标行政监督人员在市局纪检监督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投诉进行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开展工作。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1）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2）组织资深专家评审；（3）组织召开听证会。资深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五）资料整理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每个项目开标结束后，及时将开标过程的录屏、现场视频（含音频）材料整理发送给市局建管处。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过程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备案表、补遗书及备案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评标报告、质疑及答复资料、投诉及答复资料整理造

册及时归档，并提交一份纸质资料报市局建管处，同时提交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3）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报送合同文本及备案表至市局建管处签收存档。

（4）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归档资料内容可参照附件9。

- 附件：1、现行有效的标准招标文件
2、现行有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3、清标报告样板（全流程）
4、清标报告样板（半流程）
5、交通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回避原则
6、评标报告样板（打分类）
7、评标报告样板（非打分类）
8、招标评标工作情况报告
9、招投标资料整理要求